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515號

原告 林千援

被告 吳秀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約莫於105年7、8月於原告住處，以興建房
屋為由，向原告借款8,000元，原告應允，且業已交付，惟
被告迄今仍未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00元。

二、被告則以：伊沒有向原告借過錢，原告曾為此向伊提起刑事
詐欺告訴，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3922號
為不起訴處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
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與借貸意思表
示相互一致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借款，
迄未清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揆諸前開說明，
自應由原告先就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負舉證之責。雖經
原告提出屏東縣屏東市低收入戶證明書、財團法人私立高雄
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骨折手術同意書、出院診療計
畫、美和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社會學期中考試卷、身
心障礙證明、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崇蘭派出所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15至23、63

頁），惟上開證據資料均無法證明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關係。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當難認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關係，故其主張，即難採信。

(二)至原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聲請進行測謊（見本院卷第75頁），惟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且測謊鑑定受測之對象為人，其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時間即不可能完全相同，此與指紋比對、毒品鑑驗等科學鑑識技術，可藉由一再檢驗均獲得相同結果之所謂「再現性」，而在審判上得其確信之情形有異，縱測謊鑑定結果對原告有利，亦無從資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本院爰認無調查之必要，併此說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未能證明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契約，其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其聲明所載，要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張彩霞